

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YS20230427FJSZ02002 (JGJZ2023J-SY0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松原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6.7389万元, 招标人为松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道路全长274.98米, 总面积3819.45平方米, 车行道面积2037.29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1782.16平方米, 排水管线长200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二室(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二室(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YS20230427FJSZ02002 (JGJZ2023J-SY01)

一、招标条件

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已由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审批【2023】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松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单位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2022年松原市大同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项目道路全长274.98米，总面积3819.45平方米，车行道面积2037.29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782.16平方米，排水管线长200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3 最高投标限价：206.7389万元

2.4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松原市内，大同路（康宁街-郭旗街）

2.5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资质应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均不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业绩要求：

3.3.1（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

3.3.2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

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在近三年（2020年—2022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外省入吉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2年度连续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6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10日16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招标文

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二室（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5.3 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开标过程无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

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七、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松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松原市青年大街 3777 号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0438-683201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华惠路 1643 号华亿中心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徐司伦

电话：0431-85388447

监督部门：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立超

电话：0438-299203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邮编：130051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松原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8-2992020 邮箱：syszjjshb@163.com

邮编：138000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986 号

一
询



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松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松原市青年大街 3777 号

联系人：王爽

电 话：0438-68320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华惠路 1643 号华亿中心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 徐司伦

电 话： 0431-8538844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